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平台建设，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流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规范执法、优化服务、落实税费政策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税收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围绕落实已出台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从政策内容、相关操作、疑难问题等多个维度，通过短视频、图解、海报、动漫等多种方式，开展广泛的宣传解读。依托门户网站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规定，深入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工作要求，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公文公开审核机制，强化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把公开信息的保密关、安全关、内容关、时限关。继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因变化发展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程序进行及时调整并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加强网站管理。优化完善门户网站，按时保质更新、维护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围绕重点工作，在网站开设“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税收优惠政策。针对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快速灵活的特点，采用动漫、微视频、税收公益广告等形式，积极回应纳税人缴费人的关注问题。2022年，通过微信、微博等平台对外发布信息241条，订阅人数41865人，浏览117593次。

（五）监督保障

按季度开展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完善绩效考评细则，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的作用，以考核促落实、以绩效促实效。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力度，

将信息公开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各级干部轮训的重点课程，提升信息公开培训课时，不断强化税务干部对信息公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税收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的问题，采取的措施为：优化政策解读形式，通过图文并茂、文字与视频、动漫等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能力，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解读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